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40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建榮

訴訟代理人　洪瑞燦律師

被　　告　視一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龍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亦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宋益進，嗣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15年1月28日變更為蘇建榮，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蘇建榮於115年8月6日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（本院卷第47至52頁），經核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間「東暖新村北側土地租賃經營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法律關係，而依系爭契約第5條、第6條、第24條第3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及廢棄物處理費用共新臺幣142萬6,488元本息等情。惟查，兩造業於系爭契約第28條第2項第1款約定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「東暖新村北側土地租賃經營契約」可稽（促字卷第20頁、本院卷第68頁）。足見，上開約定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應優先於其餘民事訴訟法管轄之規定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兩造合意之管轄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

四、末按，所謂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係指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，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而言；倘被告僅於書狀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陳述內容之記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以言詞加以引用，自難謂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。據此，被告雖對本院發給之支付命令以書狀提出異議，但因本院尚未進行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，自無同法第25條規定擬制合意管轄適用之情形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六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筱祺